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海外管制公佈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第四季度報告

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隨附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之第四季度報告

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初步全年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下跌 **39%**至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
- 年內虧損淨額之八千七百萬美元包括自置船舶之非現金減值虧損五千一百萬美元
- 每股基本虧損：**1.032** 美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25%**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二千七百萬美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計算，並不包括自置船舶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 季內營業收入下跌 **47%**至三千萬美元
- 季內虧損淨額之六千八百萬美元包括自置船舶之非現金減值虧損五千一百萬美元
- 每股基本虧損：**0.814** 美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第四季度及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三年同季之 56,374,000 美元下跌 47% 至 30,154,000 美元。本公司於本季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68,427,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季之綜合虧損淨額則為 2,882,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814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季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34 美元。

二零一四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三年之 217,502,000 美元下跌 39% 至 132,249,000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86,748,000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25,399,000 美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1.032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 0.302 美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年度均錄得相當之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50,586,000 美元，及由於疲弱之航運市場內之運費低迷導致船租及運費之營業收入減少。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縱使全球經濟信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已有所改善，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環境持續疲弱。於過去數月，散裝乾貨商品市場經歷嚴重之價格調整，及商品之激烈價格戰掀起海運貿易航線由泛大西洋轉往太平洋區之地區性轉移，因而減少散裝乾貨之噸哩需求。此等短期波動令市場運費受壓，而載貨量之供應過剩繼續阻礙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復甦。

季內營業收入為 30,154,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之 56,374,000 美元下跌 47%。營業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大量參與即期貨運市場，意料外之載貨量供求不協調而運費持續下跌，加上若干高收入之租船合約已於數月前屆滿。由於最近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跌至 8,35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季為 14,092 美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	第四季	第四季	第四季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	13,400	13,477	13,202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船隊	8,308	17,837	9,139	15,817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8,355	13,680	9,235	13,424
平均	8,350	14,092	9,234	13,653

營業收入下跌亦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已交回一艘租賃船舶。由於唯一之租賃好望角型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交回予其船東，本集團季內並無營運租賃船隊，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則營運一艘租賃船舶。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之 33,573,000 美元下降至本季之 28,045,000 美元，由於本季內並無租賃船隊之船租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錄得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 2,198,000 美元，並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為 386,000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就自置船舶進行減值檢討，並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50,586,000 美元，而作出此等確認之原因將於下文解釋。

二零一四年。 因全球次要散貨貿易活動出現預期外之減弱，導致新造船舶交付之速度超越海運需求，二零一四年對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乃備受考驗之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初，正當預期之航運市場復甦似乎將會出現，拆卸活動亦見有增，為過去數年之新造船舶訂單所帶來之供應過剩減少壓力之際，市場因中國（散裝乾貨商品最大進口商）經濟增長突然減慢而迅速急轉；加上可用借貸及投機基金之參與，推動了新一輪之非理性新造船舶訂單之增長；及不同地區之地域政治動盪亦對已低落之市場情緒更添不明朗。於中國進口活動減慢會對脆弱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帶來沉重影響下，最近中國查處商品抵押融資進一步使負面情緒惡化。

於船舶供應過剩、運費暴跌及散裝乾貨船舶市場價格下跌下，管理層謹慎地審視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之基礎因素，並認為本集團船隊於二零一四年底存有減值跡象。供應之不平衡將持續一段時間，而船舶供應過剩相對於全球海運貿易需求減弱將會繼續纏擾散裝乾貨航運業。就自置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底已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50,586,000 美元。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面對著現時市場各種挑戰，尤其部份自置船舶於即期市場以相對較低運費短期出租，以致年內之營業收入大幅下跌。此外，一艘租賃之好望角型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交回予其船東。本集團年內之營業收入為 132,249,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之 217,502,000 美元下跌 39%。本集團年內之虧損淨額 86,748,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則為溢利淨額 25,399,000 美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1.032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0.302 美元。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亦包括一項 6,024,000 美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仲裁賠償金及因租船合約屆滿前交回一艘自置船舶而產生之賠償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二零一四年之船務相關開支為 107,099,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之 127,089,000 美元下降 16%。對比二零一三年，開支之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減少租賃船舶之租金付款約二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唯一之租賃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交回予其船東，因而節省租金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56,000,000 美元出售兩艘船舶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艘船舶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其可收回金額為 55,44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已確認 12,844,000 美元減值虧損。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予買方，並於本年內之其他經營收入錄得一項 560,000 美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 6,046,000 美元，並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於二零一三年，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虧損為 3,723,000 美元。

本年度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 6,931,000 美元下降 21%至二零一四年之 5,441,000 美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積極償還貸款安排致使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平均減少，及已就兩艘於二零一四年初已出售之自置船舶全數償還船舶按揭貸款。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202,90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209,646,000 美元），而銀行借貸減少至 402,498,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492,936,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下跌至 25%（二零一三年：3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為 26,19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此金額為本集團以 29,1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三年：無）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11,14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5,598,000 美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487,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131,000 美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5,05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商業爭議之最新情況

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商業爭議

Jinhui Shipping 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集團公司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之間存在持續之商業爭議，大新華物流至今仍拒絕尊重合約精神，及沒有按照仲裁裁決書履行責任。

事源於此兩間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數年前出租予大新華物流之兩艘船舶，因為大新華物流拒絕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同履行其合約責任而提出仲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此兩間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兩份倫敦仲裁裁決書。仲裁裁決大新華物流必須向此兩間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一千一百萬美元及一千八百萬美元。

大新華物流對其中一項裁決提出之上訴，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英國法院駁回。而大新華物流並沒有再就餘下之倫敦仲裁裁決書提出任何異議。縱使重複要求付款，大新華物流仍然拒絕繳付兩份倫敦最終仲裁裁決書中之絕大部份款項，包括利息及費用。

Jinhui Shipping 一直採取高度耐性及極度容忍之態度對待此商業爭議。縱使海航集團高層人員曾於航運媒體 Tradewinds 二零一三年五月份之報導內信誓旦旦地述說海航集團在處理商業爭議時，必然尊重法律及遵守法院決定。可惜事實上，大新華物流仍然三番四次以種種理由，拒絕根據船租合約及裁決書履行其付款承諾。Jinhui Shipping 對此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

Jinhui Shipping 之附屬公司已就其索償，於歐洲某相關法院申請並且成功獲取大新華物流之資產作為抵押，並已開始執行相關法律工作。Jinhui Shipping 將繼續作出其最大努力致使大新華物流根據船租合約及裁決書履行其責任，此乃大新華物流多年來一直在逃避之財務責任與法律責任。

大新華物流之背景

大新華物流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隸屬於複雜之海航集團內之一間船務公司。大新華物流當時乃海航集團三大支柱產業之一。

海航集團現為中國之主要企業集團，於旅遊、運輸、金融服務、房地產、基建及物流均有重要投資。其總部位於中國海口及北京，而海航集團法人代表為陳峰先生。海航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投資及資產，並擁有一些大企業之控股權或參與權，其中包括 **Ocean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S**、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運航空公司及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根據海航集團之公司網頁，海航集團之理念是要創造一間世界級之企業及品牌，而該集團之營商哲學是誠實、表現及創新。

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之商業爭議

當航運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下挫後，**Jinhui Shipping**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之一項長久及廣受關注之爭議。**Parakou** 為一間新加坡公司，而當時於二零零八年中航運市場還未下挫前簽訂租船合約期間，該公司乃由以香港為基地之船東 **Mr. Liu Cheng Chan** (劉俊成先生) 所控制。

該爭議源於 **Parakou** 於二零零九年初拒絕接收 **Jinhui Shipping** 之一艘有關船舶。其後不久，**Jinhui Shipping** 之附屬公司於南非扣留一艘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之船隊之船舶，而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劉俊成先生領導之香港公司。該船舶之船東與 **Parakou** 向南非法院舉證，指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底進行「改組」，出售其所有資產並將公司之控制權由劉俊成先生傳予其子 **Mr. Por Liu** (劉波先生)，扣船事件因而被擱置。

Jinhui Shipping 之附屬公司已取得重大之倫敦仲裁裁決書，而該裁決決定應由 **Parakou** 支付並賠償予該附屬公司合共超過四千萬美元。**Parakou** 至今仍未就該倫敦仲裁裁決書清付款項，而 **Parakou** 已進入自願清盤程序。**Parakou** 之清盤人已於今年向 **Mr. Liu Cheng Chan** (劉俊成先生)、**Mr. Por Liu** (劉波先生) 及其他與 **Parakou** 相關之人仕提出訴訟，指控彼等違反董事受信職責及取回其導致 **Parakou** 蒙受之損失。新加坡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清盤人申請之資產凍結禁令。被告方申請變更法院之判決，而法院已准許暫緩執行禁令。清盤人已向法院申請撤銷被告方之申請及全面恢復資產凍結禁令。

Jinhui Shipping 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倫敦仲裁裁決書之賠償金。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將會適時向吾等之股東匯報。

船隊

自置船舶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船隊	31
靈便型船隊	1
船隊總數	36

已訂購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建造及出售合同，以 29,100,000 美元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交付。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具挑戰的一年，尤其是下半年，令絕大部份甚至全部船東與經營者措手不及。吾等預期二零一五年會更為艱鉅。

有數項因素將會繼續阻礙期待已久之散裝乾貨市場復甦：(1) 中國對主要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需求增長減慢；(2) 由於油價更低令減速航行不再吸引，因而於市場釋放出更多供應；(3) 經營資歷有限之人士對航運業財政收益之不理性的預測，加上資本市場上成本低廉之資金可供使用，及以賺取收費為前提之中介機構，推動了過剩之新造船舶訂單。

在中國及亞洲國家長期進口需求正在增長下，吾等仍然積極面對長遠市場。中國最近對貨幣政策之修改，可能是令市場鼓舞之一個訊息，表示中國有意進一步放寬其借貸限制以支持其正在減慢中之經濟增長，而轉折可能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所幫助。而若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證實得以持續，此增長將會進一步穩固。當然，此情況要供應得以控制，而來自不理性之新造船舶訂單為數最少或完全絕跡方為可能。積極看來，由於在這極具挑戰之經營環境，低油價已證實投資「環保船」之說法對於散裝乾貨船舶最終不是那樣吸引、貸款者在此關鍵時刻已變得高度謹慎，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清晰地向市場表達量化寬鬆計劃預期快將終告完結，新造船舶訂單之狂熱因而已大幅度減退。

有見於最近及預期與吾等業務有關之市場內之不確定性及動盪，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或息率之衍生工具。

隨著供應增長減慢、預期需求將會健康增長及拆卸活動增加，吾等對於海運載貨量於未來數年內將會再次得到平衡抱著審慎樂觀之態度，並預期未來市場會轉強。吾等一直以長遠發展事業為抱負，並將會耐心地及有選擇地研究合適之機會。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於適合時間鎖定更長期之船租合約以增強收入來源之穩定性、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刊登財務資料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初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營業收入	2	30,154	56,374	132,249	217,502
其他經營收入		3,605	12,627	21,091	34,355
利息收入		1,237	1,321	5,599	3,913
船務相關開支		(28,045)	(33,573)	(107,099)	(127,089)
員工成本		(4,374)	(6,045)	(11,138)	(11,613)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4	(50,586)	-	(50,586)	-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12,844)	-	(12,844)
其他經營開支		(4,720)	(4,294)	(14,058)	(12,482)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2,729)	13,566	(23,942)	91,742
折舊及攤銷		(14,416)	(14,826)	(57,365)	(59,412)
經營溢利（虧損）		(67,145)	(1,260)	(81,307)	32,330
財務成本		(1,282)	(1,622)	(5,441)	(6,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27)	(2,882)	(86,748)	25,399
稅項	6	-	-	-	-
期 / 年內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8,427)	(2,882)	(86,748)	25,399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0.814 美元)	(0.034 美元)	(1.032 美元)	0.302 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7,941	1,064,266
投資物業	9	8,546	3,513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373	373
		976,860	1,068,152
流動資產			
存貨		2,452	4,50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879	50,93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132,339	130,975
已抵押存款		22,617	23,5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70,564	78,671
		248,851	288,667
持作出售資產	13	-	55,440
		248,851	344,107
資產總值		1,225,711	1,412,25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202	4,202
儲備		787,948	874,696
權益總值		792,150	878,89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8,638	402,4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0,961	40,36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02	58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860	90,438
		94,923	130,863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25,711	1,412,2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初步）

	已發行 股本 (經審核) 千美元	股本溢價 (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實繳盈餘 (經審核)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經審核) 千美元	留存溢利 (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總值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4,758	48	755,388	853,499
年內溢利淨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399	25,3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4,758	48	780,787	878,898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4,758	48	780,787	878,898
年內虧損淨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6,748)	(86,7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4,758	48	694,039	792,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初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0,239	32,997
已付利息		(5,553)	(7,04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686	25,9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454	3,35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408)	15,083
已收股息收入		1,912	1,08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29)	(5,729)
購買投資物業		(5,052)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		56,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38
終止非上市投資所得之款項		-	474
購買可出售財務資產		-	(17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277	14,136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4,144	2,62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94,582)	(71,920)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960	(3,80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9,478)	(73,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2,515)	(33,016)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71	111,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56,156	78,671

附註（初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閱。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之業務。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 /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24,655	44,142	97,693	178,147
航租之運費收入	5,499	12,232	34,556	39,355
	30,154	56,374	132,249	217,502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由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560,000 美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及 6,024,000 美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仲裁賠償金及因租船合約屆滿前交回一艘自置船舶而產生之賠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8,733,000 美元之收入，涉及終止新造船舶合同而對銷以往就建造中船舶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來自若干索償之 5,416,000 美元賠償收入，包括一項向 Korea Line Corporation（「KLC」）就損失及虧損作出索償而獲得現金及 KLC 股份作為部份和解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份已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

4.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於船舶供應過剩、運費暴跌及散裝乾貨船舶市場價格下跌下，管理層謹慎地審視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之基礎因素，並認為本集團船隊於二零一四年底存有減值跡象。供應之不平衡將持續一段時間，而船舶供應過剩相對於全球海運貿易需求減弱將會繼續纏擾散裝乾貨航運業。就自置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底已確認若干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50,586,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該等虧損。

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92)	(182)	(644)	519
股息收入	(551)	(291)	(2,053)	(1,1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294	(788)	5,923	(3,23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 / 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分別為季內之虧損淨額 68,427,000 美元及年內之虧損淨額 86,748,000 美元及季 /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45,341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季內之虧損淨額 2,882,000 美元及季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45,341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二零一三年之溢利淨額 25,399,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45,341 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513	3,333
添置	5,052	-
公平價值變動	(19)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6	3,51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203	203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70	170
	373	373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對沖資格		
上市股本證券	56,408	55,426
上市債務證券	75,931	75,549
	132,339	130,975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56	78,671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4,408	-
	70,564	78,671

13.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有意出售其自置船舶中兩艘已準備隨時可以出售之船舶，並已按其當時之公平價值相對為合理之訂價積極營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艘船舶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並具有按賬面淨值 68,284,000 美元或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55,440,000 美元之較低者而得之可收回金額 55,440,000 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此兩艘船舶之減值虧損確認為 12,844,000 美元。

此兩艘自置船舶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觀察最近銷售類似船舶之價格而估計，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56,000,000 美元出售該兩艘船舶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買方。兩艘船舶均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予買方，並於年內之其他經營收入錄得 560,000 美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4.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11,14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5,598,000 美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487,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131,000 美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5,05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為 26,19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此金額為本集團以 29,1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二零一三年：無）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15.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期 /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76	5,202	7,111	7,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41	254	163
	3,739	5,243	7,365	7,645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包括在內，以符合本期間 / 年度之呈報方式。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 2545 0951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傳真：(852) 2541 9794 網站：www.jinhuiship.com